

《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7903

10位ISBN编号：7542927906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樊颀 编

页数：3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法学概论》

内容概要

《法学概论》内容简介：“法学概论”是我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法学概论》从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在阐述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作用以及法的制定与实施等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上，吸收最新立法信息，反映最新司法实践，对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此外，还对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常识作了必要的介绍。

《法学概论》共分为十三个章节，全书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适用性强，可作为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职业培训和普法教育用书。为方便学习，每章节都为学生制定了学习目标和要求，并以图表形式列出每章的知识结构，使得读者能更直观、更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内容。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

第二节 法学体系

第三节 法律分类

第四节 法律关系

第五节 法系

第二编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和义务的设定

第三节 宪法对国家基本制度的设定

第四节 宪法对国家机构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第四节 行政主体

第五节 行政行为概述

第六节 抽象行政行为

第七节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

第八节 违法行政与行政法律责任

第九节 监督行政法律制度

第四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 代理

第五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六节 婚姻法概述

第七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八节 结婚制度

第九节 离婚制度

第十节 夫妻关系

第十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第十二节 收养制度

第十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第十四节 知识产权

第十五节 财产继承权

第十六节 人身权

第五章 商法

第一节 商法概述

第二节 公司法

第三节 企业法

第四节 票据法

第五节 保险法

第六章 经济法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四节 银行法
- 第五节 证券法
- 第六节 劳动法
- 第七章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第二节 犯罪
- 第三节 犯罪构成
- 第四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第五节 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 第六节 共同犯罪
- 第七节 刑罚
- 第八节 量刑
- 第九节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
-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二节 管辖
- 第三节 证据
- 第四节 强制措施
-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二节 管辖
- 第三节 诉和诉讼参与人
- 第四节 证据、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
-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学体系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 第八节 行政诉讼中的起诉与受理
- 第九节 行政复议概述
- 第十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 第十一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 第十二节 行政复议的机关与管辖
- 第十三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 第十四节 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五节 行政赔偿概述
- 第十六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 第十七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第十八节 行政赔偿程序

第十九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编

第十一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第四节 国家领土

第五节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三节 冲突规范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第五节 对外国法适用的限制

第六节 物权

第七节 合同准据法

第八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节 侵权行为

第十节 继承

第十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

第十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与限制性商业惯例

(4) 国家机构是严密而精细的组织体系。每个国家机关内部都有完备的组织和分工，而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都互相联系，并遵循着一定的原则和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行政区域的划分，或者按照经济、文化、财贸、科技等各项业务的分工而建立，因而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覆盖着社会的各个方面构成了严密完整的组织系统。

(5) 国家机构是历史的范畴，同阶级、国家、法律等社会现象相联系而存在。在国家产生以前，人类社会并不存在国家机构。即使那时出现过某种简单的管理机构或者松散的组织，但由于阶级尚未形成，故该类机构或组织还不能算是国家机构。将来人类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国家消亡了，国家机构亦将随之而不复存在。

二、国家机构体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的国家机构体系 新中国的国家机构是摧毁了旧的国民党统治的国家机构后建立起来的。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由于当时在普选基础上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成熟，所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49年9月21~30日，第一届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选举了由60人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诞生后，随即由它产生其他国家机关，组建成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是1949年10月至1954年9月存在于新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全国最高政权组织，起过巨大的历史作用。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是：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它是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部门，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由主席1人、副主席6人、委员56人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规定国家大政方针，批准或修改国家预算、决算，批准和决定同外国订立的条约、协定，处理战争与和平问题，监督政务院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发布大赦令、特赦令，颁授荣誉，负责筹备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任免总理、副总理、政务委员、秘书长以及政务院下属各会、部、委、院、署、行的正副首长；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免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任免人民解放军总司令、副总司令、总参谋长、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正副主任；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任命院长、副院长、正副检察长。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

(2)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执行职务。

精彩短评

1、法概老师推荐使用的，说是版本最新吧

《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